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2022〕28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博士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博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学院科研水平，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招生资格

（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工智能学院教师。

（二）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最低学制计）指导工作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已超龄的导师、已获批延聘但延聘期不够学生学制的导师，不再单独招生，可以团队的名义指导学生。

（三）博士生导师每学年至少完成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

学。

(四) 按照学校规定处于停招期间的导师不具备招生资格。

(五) 本办法只适用于有博士生导师的团队；团队基本科研到位经费达到人均 50000 元/年（四年为一个周期）。

二、名额计算

(一) 基本名额

教授博导 1 人，副教授博导 0.5 人。

(二) 奖励名额

1. 人才称号奖励名额：国家级人才称号奖励 1 人，省级 0.5 人，地厅级 0.2 人。称号期限内有效，多个称号者按最高计算。

2. 论文奖励名额：高水平论文奖励。Nature、Science 主刊和子刊 1 人/篇；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论文 0.5 人/篇、2 区论文 0.3 人/篇、3 区论文 0.1 人/篇；CCF A 类论文 0.5 人/篇、CCF B 类论文 0.3 人/篇、CCF C 类论文 0.1 人/篇；ESI 高被引论文 0.5 人/篇；论著奖励 0.5 人/篇。当年有效，团队 3 区论文最多计 5 篇，每篇论文只记最高的 1 次。团队奖励限额 1 人。

3.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0.2 人，授权并成功转化奖励 0.4 人，团队奖励限额 1 人，当年有效（需要有专利授权证书、成果转化证明）。

4. 科研项目奖励名额：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人/项/

年；国家级其他科研项目 0.5 人/项/年；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0.5 人/项/年。省部级其他科研项目 0.3 人/项/年。项目周期内有效，出现中期检查不合格、延期的情况，取消后期的名额。

5. 经费奖励名额：团队科研到位经费 50 万以上或团队人均 25 万以上奖励 0.5 人，100 万以上或团队人均 50 万以上奖励 1 人。项目周期内有效，出现中期检查不合格、延期的情况，取消后期的名额。

6. 重大获奖：获得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 2 人，二级等次 1 人，三级等次 0.5 人，由成果奖主持人分配，当年有效。

7. 科研（非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金额 10 万以上 0.5 人，50 万以上 1 人，当年有效。

8. 上一年度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区优秀学位论文，增加 0.3 人。

9. 其他学校规定的奖励，按规定指标奖励。

注：

1. 各项成果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2. 论文、论著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果学生是第一作者，导师是第二作者的作为第一作者处理。

3. 发明专利、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的负责人为导师。如果学生是第一，导师是第二的作为第一处理。

4. 参与其他学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重大获奖，奖励名额为“6. 重大获奖”对应等级奖励名额/获奖总人数。

5. 跨团队成果的奖励名额由第一负责人进行分配，分别计入相应团队。

（三）扣减名额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前一年没有新增科研经费或没有在研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没有发表核心期刊（或 SCI/EI）论文，扣减名额 0.5 人；连续三年均没有，扣除基本名额。

2. 博士生导师连续三年没有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扣除基本名额（作为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除外）。

3. 博士生导师招生前一年内指导的学生论文盲审有不合格意见，减少 0.5 人。如果连续两年盲审有不合格，暂停一年招生资格。

4. 团队上一年有招生的，扣减（上一年团队招生人数*1）人。

5. 除不可抗拒原因（如疾病休学等）外有延期毕业的学生，扣减（延毕人数*0.5）人。

6. 其他按学校规定要减招的，扣减规定指标。

（四）团队名额

1. 标准公式：

团队名额 = （基本名额+奖励名额-扣减名额）/总计算名额*招生指标。

2. 上一年有指标但未招生团队分配公式:

团队名额 = (基本名额+奖励名额+上一年奖励名额(当年有效部分)*0.5-扣减名额) / 总计算名额*招生指标。

三、分配原则

(一) 招生名额分配到团队。

对于普通招考, 如果团队当年没有学生报考(以研究生院报名信息为准), 则不参与排名分配, 该团队当年有效的名额用于下一年计算。

对于非普通招考, 在分配名额前, 无博士研究生考生联系并提出报考意向的团队不列入名额计算名单。如果所有博导都没有收到博士研究生考生的报考意向, 则开会讨论决定。

(二) 分配顺序: 1. 对有招生资格无在读研究生(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的博导所在团队, 按团队名额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2. 若还有名额, 扣减已获指标团队名额后, 重新计算并按高到低排名分配。

(三) 指标数取整计算, 有剩余指标时再根据尾数进行排序。

四、其他

(一) 鼓励组成研究生指导团队, 成员应不少于两名导师, 团队间成员不重复。

(二) 团队在培养周期内稳定, 鼓励各团队配置年轻讲师。

(三) 团队的指标、工作量等由团队内部进行分配。

（四）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组成两人或以上团队的，视为单人团队。

（五）挂名导师对学生负责。

（六）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招生指标对团队招生名额进行调整。

（七）此分配办法只针对学校下拨人工智能学院的指标，其他学院下拨给指定导师的指标不做二次分配。

（八）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此规定进行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12月26日